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4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7-041号）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7-042号），现对上述两个公告做出以下更正及补充。

一、更正事项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7-041号）中“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拟建设5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中数据单位出现错误。具体如下：

原公告表述：“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3.8亿元，项目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净利润19624.81亿元，投资回收期（税后）3.38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4.15%。”

现更正为：“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8 亿元，项目投产后，**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19624.81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3.3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4.15%。”

二、补充事项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7-041 号）中披露，公司拟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和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两个项目。

根据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石墨化负极材料产品产能达到 5 万吨/年，经测算，该项目综合经济评价为：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 55,413.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8,418.17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50,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867.61 万元，年平均增值税 8,676.19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26,166.41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6,541.60 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19,624.81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3.3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4.15%。

根据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负极材料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经测算，该项目综合经济评价为：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 13,429.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4,185.6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6,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91.31 万元，年平均增值税 1,913.05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5,648.69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 1,412.17 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4,236.52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9.43%。

目前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为公司，如需单独成立子公司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7-041 号）中提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如果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将会以债权形式约定固定投资收益，不存在项目利润分成的情形。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42 号）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18023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7,835.98 万元，净资产 2,978.09 万元，利润总额-402.22 万元，净利润-422.50 万元，公司转让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703 万元；根据七台河市信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七信会审字[2017]第 01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215.17 万元，净资产-598.88 万元，营业收入 1,818.84 万元，净利润-377.87 万元，公司转让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可收回股权转让款共计 1703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产生 2500 万元左右的投资损失，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建设的 5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和 2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

场发展前景及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实施建设的，如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随着负极材料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其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3、上述两个项目的综合经济评价为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不作为项目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项目达产后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不确定因素；

4、公司此次转让鸡西煤业公司 51.02%股权和东源煤炭公司 30%股权将产生 2500 万元左右投资损失，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25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以上事项系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7-041 号）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42 号）的更正及补充，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及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